

美國實施畜禽交易強制提報系統 對市場價格資訊的影響

陳雅琴

一、前言

2005 年 9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再授權畜禽強制提報法(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延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法案，否則這項法案將會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到期。1999 年所通過實施的畜禽強制提報法規定業者要提報的資料包括美國國內交易的牛隻、豬隻、羊隻、以及這些畜禽肉類產品的交易價格、數量、與銷售額。2005 年眾議院通過再授權延長的法案則是將範圍擴大到特定類型的豬肉產品。美國國會預算局(CBO)估計延長並擴大畜禽強制提報法之後，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美國農業部大約要花費 43 百萬美元。本文將詳細說明畜禽強制提報法的發展背景，包括回顧先前的自願性價格提報系統，接著再進一步說明畜禽強制提報法實施前後，畜禽市場價格與數量提報資料所呈現的趨勢。由於養牛產業是美國最大的畜禽產業部門，受到畜禽強制提報法的影響最大；相對來說，與養牛產業相關的事件也是促成畜禽提報法案通過的主要關鍵，因此，本文將著重於探討此一強制提報系統對養牛產業市場價格資訊的影響。

二、牲畜強制提報系統的發展背景

以往，美國畜禽的交易多是透過現貨市場的買賣雙方協商或是公開拍賣(包括通訊與網路拍賣)，交易過程所牽涉到的市場價格、交易地點，產品品質特性等，都是參與市場交易者非常需要知道的資訊，因為精確的市場價格資訊可加速交易完成並反映重要的市場狀況。為了協助改善畜禽交易價格資訊的透明化，美國農業部(USDA)首度在 1915 年提出市場動態(Market News)報告；接著，在 1916 年建立肉品品質分級制度，以使得各種品質等級的畜禽與肉品的市場價格資訊提報更為清楚明確。1946 年，農業部農業產銷局(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AMS)依據農業運銷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將參與市場動態計畫的業者所「自願」提供的畜禽交易價格、數量、與特性整理公布為例行的報告。在 1990 年代末期，市場動態計畫每年提供 800 份報告，範圍涵蓋穀物與羊毛產業，以及牲畜與肉品產業的市場詳細資料。

然而，自 1990 年代以來，大筆的畜禽交易逐漸由傳統現貨市場移轉到其他運銷通路。尤其是畜禽飼養場與肉品加工廠的規模逐年擴大，有愈來愈多的畜禽交易都是透過彼此間的運銷協定契約來進行，而不是透過傳統的現貨市場，因此交易的資訊並不會出現在 AMS 的市場動態報告中。到了 1999/2000 年間，已有超過 60% 的畜禽交易不是透過現貨市場，因而導致公共市場資訊系統的品質與數

量下降，也使得自願性市場動態資訊的實用性大打折扣。對此，許多州政府紛紛通過強制性的價格提報法規；而由於參與畜禽市場交易的業者對於合理訂價與較佳的價格提報系統有很高的期待，也因而促成美國國會在 1999 年通過畜禽強制提報法(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 LMR)。在 LMR 通過後，農業產銷局(AMS)額外追加許多新的市場動態報告，報告的內容也增加許多新的價格資訊，並且在 2001 年 4 月開始公布強制提報資料的內容。

三、畜禽強制提報法的主要內容

畜禽強制提報法(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 LMR)規定大型的肉品加工業者必須要提報所有的畜禽交易資料，其主要目的在於：(1)為生產業者、肉品加工業者、與其他參與畜禽市場的業者提供畜禽生產、供需、與牲畜產品交易的資料；(2)改善農業部的價格與供給提報服務；(3)促進畜禽與牲畜產品的市場競爭。在此項法案實施之後，肉品加工業者每年屠宰牛隻超過 125,000 頭、屠宰豬隻超過 100,000 頭、或是屠宰或加工羊隻超過 75,000 頭，都必須要提報市場交易的資料。進口商每年進口羊肉產品平均達 2,500 公噸者也必須要提報資料；資料的內容包括交易價格、買賣契約、以及畜禽生產與牲畜產品的供給與需求狀況。

強制提報系統與先前的自願性提報系統最大的差別在於：強制提報系統屬於較為綜合性的資料系統，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的交易；而自願性系統卻只有提報現貨市場(或協商交易)的市場資料。表 1 整理出強制牲畜提報法實施之前與之後，在蒐集市場價格資訊方面的差別。

表 1、強制提報實施之前與之後，在市場價格資訊蒐集方面的差別

	強制提報實施之前	強制提報實施之後
市場交易資訊涵蓋的範圍	僅涵蓋現貨市場協商交易的牲畜，包括飼養、遞補、與屠宰的牲畜。資料提報屬於自願性質。	大型肉品加工業者所屠宰的所有牲畜資料都必須強制提報。
市場資訊如何提供	提供各種地方性、區域性、與全國性市場資訊的電子與書面報告。	提供各種買賣交易的電子報告；有些地方性與區域性的報告不再提供。
市場資訊如何蒐集	利用市場提報者的地區辦公室提供其所觀察、電話談話、以及私人對話的市場消息。	業者必須要將電子檔案報告傳送到位於華盛頓的辦公室。
由誰負責提供資訊	肉品加工業者、零售業者、生產業者、與飼養場業者。	大型肉品加工業者必須強制提報屠宰牲畜數量。牲畜生產業者與飼養場業者自願性提供額外資訊。
如何維持資料	根據 AMS 的政策：資料報告至	根據統計分類的指導原則可

的商業機密性	少來自三個業者。	保障資料的商業機密性。
如何稽核並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經由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來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利用電子檢查系統與每季定期稽核肉品加工業者來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四、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牛隻交易價格與數量的變化

在養牛產業方面，市場動態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乃是依據牛隻的飼養場、牛隻的種類、屠宰牛肉的等級、以及牛隻交易的方式來分類。在強制提報系統開始實施的初期，農業產銷局(AMS)所認可的牛隻交易價格有四種，包括協商(現金)交易價格、公式化運銷協定交易價格、遠期契約價格、與肉品加工業者自有牛隻的價格等，在 2004 年，AMS 又加入第五種交易形式：協商格位(negotiated grid)交易價格，它指的是買方與賣方先根據基礎價格來協商議價，隨後立即交貨，最後成交的價格除了協商議價的基礎價格外，還包括牛隻屠宰後依據牛肉的產量與品質而調整的溢價與折價。例如一特定飼養場的牛隻屠宰後，極佳級(Premium)與特選級(Choice)屠體牛肉所占的比例可分為 0-35%、35-65%、65-80%、以及 80% 以上四種類別；其中極佳級牛肉可取得較多的溢價，特選級以下的牛肉則會有較多的折價。這些溢價與折價也必須要由肉品加工業者提出報告。依據 AMS 在強制提報系統下所蒐集到的市場資訊可看出牛隻交易市場價格的幾個重要現象：

(一)協商(現金)價格與公式化運銷協定價格差距相當微小

圖 1 所顯示的是在 2001 年 4 月強制提報系統資料開始公布後，2001 年第 2 季(Q2)到 2005 年第 1 季(Q1)，活體閹牛(其屠體牛肉分類為 35-65%特選級)的五種市場交易價格變化。由圖 1 可看出在 2002 年第 3 季之後，牛隻交易價格大致呈現上漲的趨勢。到了 2003 年 10 月，因牛隻存貨減少，加上狂牛病事件導致美國禁止加拿大活體牛隻的進口，使得牛肉生產減少，此時交易價格達到最高點。值得注意的是，在 LMR 實施後，公式化運銷協定價格與協商現金交易價格變化趨勢相當接近；公式化運銷協定雖然價格波動性較小，但並不如預期地可以提高肉品加工業者的價格協商優勢。

(二)現貨市場交易數量呈現穩定的趨勢

在 LMR 實施之前，牛隻的交易從傳統現貨市場大幅移轉到其他運銷通路；但在 LMR 實施之後，現貨市場的協商現金交易數量卻呈現穩定甚至上漲的趨勢。如圖 2 所示，從 2001 年到 2002 年第 3 季，公式化運銷協定的牛隻(閹牛與小母牛)交易數量成長到最高峰，每月交易量達到 1.5 百萬頭，但此後便大幅下跌。相對地，協商現金交易的牛隻數量自 2003 年起明顯上漲，並且超越公式化運銷協定的交易數量，每月交易量約在 80 萬頭至 120 萬頭之間。由此可看出，在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所提供的現貨市場價格資訊增多，可能會促使原本逐漸流失的現貨市場協商現金交易反而回流並維持穩定趨勢。從另一個角度來看，LMR 法案的實施乃是反映出市場交易型態的變化，尤其是在 2003 年，因為牛肉需求增加導致牛隻與牛肉價格大幅上漲，許多牛隻飼養業者選擇放棄公式化運銷

協定交易，轉而尋求現貨市場，因此這兩種交易形式的價格相當接近。另外，2003年加拿大與美國先後發生狂牛病，造成美加之間牛隻貿易中斷，使得生產業者轉向較為可靠的現貨市場交易，也是造成 LMR 實施後，現貨市場交易不僅沒有減少反而略有增加的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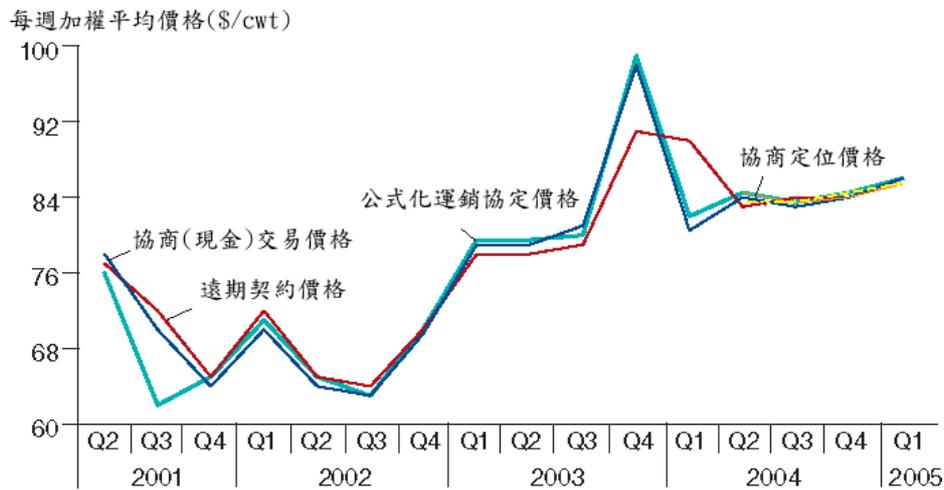


圖 1：活體閹牛(35-65%特選級牛肉)在不同市場交易類型下的加權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農業產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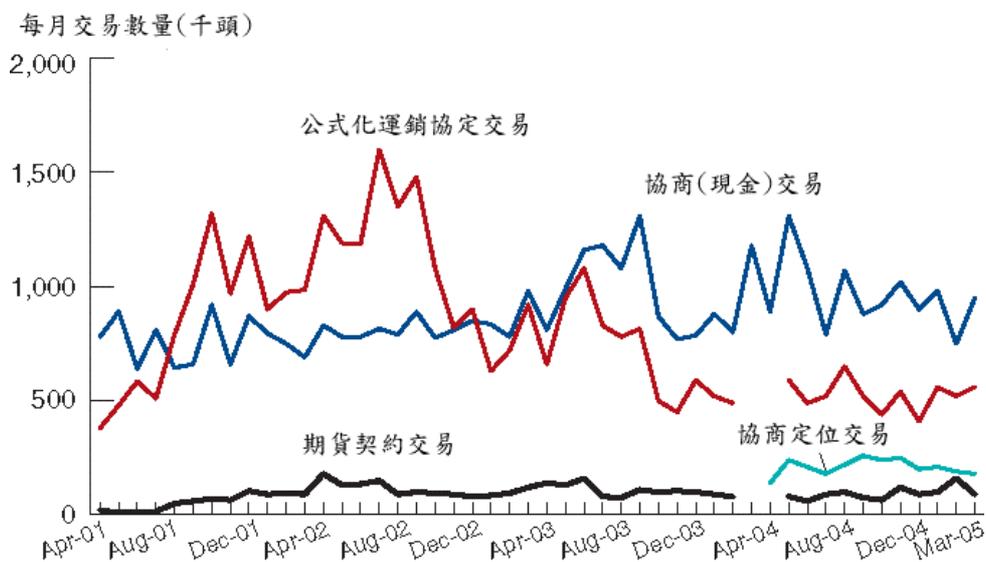


圖 2：各種不同交易型態下的閹牛與小母牛交易數量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農業產銷局)

(三)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價格波動性大幅提高

針對 1999 年 1 月到 2005 年 7 月的活體閹牛(35-65%特選級牛肉)每週交易價格的變化來看，如圖 3 所示，在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牛隻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提高為兩倍，其中可能的原因包括：(1)在強制提報系統下，農業產銷局提供許多每週更新的資料，也使得強制提報的資料波動性較大；(2)有些飼養場業者的議

價能力較強，賣出的牛隻價格也較高，這時自願性提報系統會將這些明顯偏高或偏低的價格資料篩選掉，但強制提報系統卻會將這些資料完整的呈現出來；(3) 在自願性提報系統下，肉品加工業者所擁有的價格資訊比飼養場業者要多，強制提報系統可以降低此種資訊不對稱性，因而增加牛隻市場賣方—飼養場業者的議價能力，因而使得市場達成成交價格的效率提高，也因此使得強制提報系統每週的價格波動性提高；(4)2003年5月及12月加拿大與美國還分別爆發狂牛病事件，這兩件案例使得牛隻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也是促成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價格波動增加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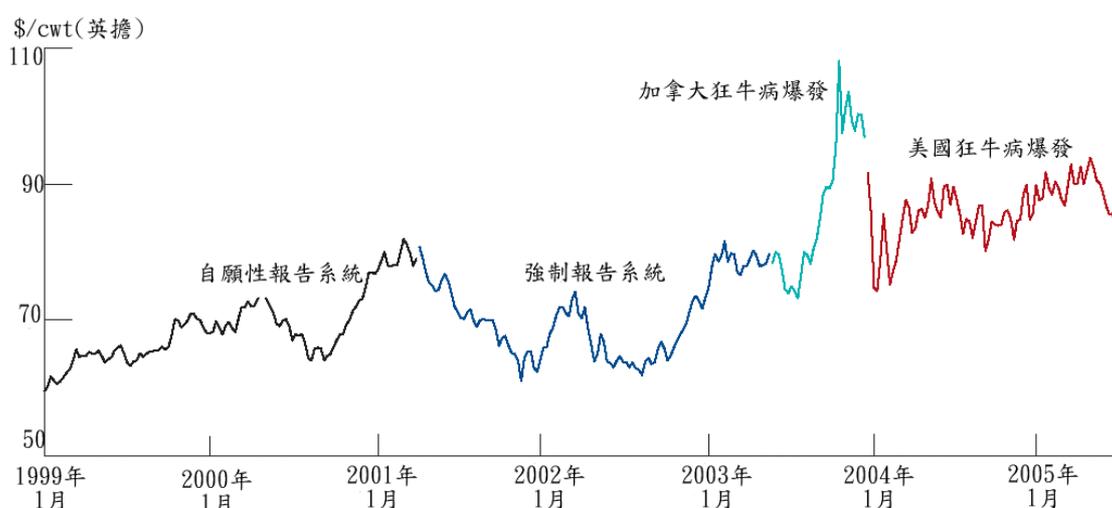


圖 3：1999 年至 2005 年活體閹牛(35-65%特選級牛肉)交易價格的變化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農業產銷局)

五、結語

畜禽強制提報系統(LMR)實施後，不僅擴大畜禽交易價格提報的範圍，也徹底改變畜禽交易市場資料的蒐集、整合、與傳播方式。因此，在實施強制提報系統時，系統的建構以及業者的資料提報與使用方式，對美國農業部來說都是相當大的挑戰。農業部農業產銷局(AMS)針對 LMR 系統所設計的資料提報形式可以減輕業者提報時的負擔，在畜禽運銷制度快速變遷的情況下，農業產銷局必須對運銷方式作出快速的因應與監督，例如在牛隻交易市場中，新增「協商定位」的交易類別，使得資料提報與使用更為明確。

在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農業產銷局的市場動態報告不再提供區域性與地方性的交易資料，但強制提報系統所提供的交易價格與數量等資料範圍更為廣泛。根據市場動態資料顯示，LMR 實施後，牛隻市場的公式化運銷協定價格與協商(現金)交易價格相當接近；但從交易量來看，原本急速增加的公式化運銷協定交易，在 LMR 實施後反而減少，協商(現金)交易則呈現穩定且略有增加的趨勢。另外，在強制提報系統實施後，業者所提報的牛隻每週交易價格波動性大幅提

高，也因此使得每週的平均價格更難預測。而原本在自願提報系統下，市場動態報告會影響期貨交易的價格，但在強制提報系統下，因為市場價格資料每天只提報兩次，落後於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因此釋出的價格資料對期貨交易的重要性降低，相對地，期貨價格對於提報到市場動態報告的價格資料反而有重大的影響。

資料來源

1. Perry J., J. MacDonald, K. Nelson, W. Hahn, C. Arnade, and G. Plato, Did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Aid the Market? Impact of the 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 Electronic Outlook Report from the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USDA, September 2005, [online]<http://www.ers.usda.gov/>
2. Livestock and Grain Market News Branch, Mandatory Price Reporting, 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s, USDA, [online] <http://www.ams.usda.gov/lsmnpubs/>
3. H.R. 3408, A bill to reauthorize the 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 of 1999 and to amend the swine reporting provisions of that act,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August 16, 2005, [online] <http://www.cbo.gov/>

關鍵詞：畜禽強制提報法(Livestock Mandatory Reporting Act, LMR)；市場動態(Market News)；農業部農業產銷局(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 AMS)；自願提報系統(Voluntary Reporting System)；肉品加工業者(Packer)；協商(現金)交易(negotiated cash)；公式化運銷協定(formula marketing agreement)；協商格位(negotiated grid)。